

# 優游明湖 EQ 你我他

挫折  
容忍

關懷  
尊重

接納  
自己

了解  
自己

---

# 目 錄

10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議程	3
主席致詞暨 102 年度會務報告	4
校務報告	5
修正家長會章程稿	7
修正志工團章程稿	8
102 學年度家長會各項經費決算表	9
102 學年度「家長會後援基金」決算表	11
103 學年度「家長會後援基金」需求草案	12
103 學年度「護童基金」募款二聯單	13
附件：	
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15
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18
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20
家長會議事規則	21
志工團組織章程	24
103 學年度家長代表名冊	28
102 學年度家「長會後援基金」捐款徵信錄	30

# 議程

1. 確認議程
2. 主席致詞
3. 校務報告
4. 修訂家長會章程及修訂志工團章程
5. 審議 102 學年度會務及收支預、決算案
6. 審議 103 學年度家長會後援基金預算案
7. 審議 103 學年度護童基金募款案
8. 選舉會務人員  
推舉選監人員（5-9 人，含學校人員代表）  
選舉會務人員  
01 委員 27 人（含特教委員 1 人、幼教委員 1 人）  
02 會長 1 人、副會長 3 人
9. 提案討論
10. 臨時動議
11. 散會

## 主席致詞暨 102 學年度會務報告

會長 楊方

本屆家長會於 102 年 10 月組成，先後召開一次家長代表大會、二次委員會及八次常務委員會議，同時於 103 年 4 月 11 日加開臨時家長代表大會為新任校長遴選做準備。每次會議都備有完整的議事程序與會議記錄。

家長會提供人力與財務的資源協助學校進行各項辦學計畫。在財務上，102 學年度學校對家長會「後援基金」提出需求為 70 萬元。感謝全體家長的熱心捐助，年度募款所得金額為 576,770 元，執行數為 518,391 元，全數用於協助孩子展自我、建立自信以及親師關係的各項計畫上。「護童基金」是一項用於聘請保全人員協助維護學生安全及校內外環境清潔的重要募款計畫，102 年募得金額上學期為 506,529 元、下學期 417,532 元，合計 924,061 元，執行至 103 年 6 月為 641,100 元。家長會會費收入為 356,630 元，支出為 359,378 元。在人力上，透過志工服務團各項業務編組，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安全、支援各項活動，是校園安定的重要力量。

「關懷基金」是家長指定捐助的專款項目。本學年關懷基金全額補助了 16 位在經費上有困難的應屆畢業同學參加畢業旅行及購買畢業紀念冊。針對「關懷基金」等專款項目，家長會另開立專款帳戶管理，帳目因此更為清楚。

本屆家長會建立了完善的會計與出納流程，也提出了對於下屆家長會後援基金預算的新作法，確保新任家長會能在能力範圍之內完成家長代表大會賦予的任務。

家長會由全體家長代表組成，是學校與孩子最重要的支持力量。新學年開始了，謹代表 102 學年度家長會全體委員，祝福明湖國小在郭添財校長的領導下，校務發展順利、事事如意，並祝所有老師教師節愉快。

# 103 學年度第一次家長代表大會校務報告

校長 郭添財

## 一、103 學年度學校發展主軸：「優游明湖 EQ 你我他」

核心概念：了解自己 接納自己 關懷尊重 挫折容忍

本校 103 學年度在各領域、各學年度共同規劃以「優游明湖 EQ 你我他」為年度課程主軸，我們體認到新世紀的兒童，不以知識、技能的學習為滿足，在工商及科技發達的今天，人的對應關係應有更大的調整。有感於「捷運無差異殺人事件」給社會帶來的震撼，對於一個人生命歷程的光明與黑暗面的了解關注與調整，將是刻不容緩而必須加強的事，故以「EQ 你我他」作為學校發展主軸。

EQ 你我他將針對「人與自己」、「人與社會」的互動關係中，強調情緒教育的實施。因此一個人如何了解自己、接納自己，甚至賦予人生積極意義的追尋；對於如何做好人際互動與溝通、挫折的容忍與修建，乃至於情緒的自處、消化與引導，期能透過輔導活動、主題課程、聯絡教學以及綜合課程等加以實踐完成。

以「EQ 你我他」為主題，凝聚全校師生的「優游明湖~EQ 你我他」年度課程，除各個學年、每個領域都有專屬展現成果的月份外，期待能讓關懷、尊重的理念，深植在孩子心中，實踐在生活之中。加上電子報的即時報導，我們分享每個領域的特色，學習其他學年的創意，讓明湖的課程更能落實、更能與時俱進，朝精緻卓越邁進。

## 二、追求卓越、提升品質—共創明湖優質教育

### (一) 重視教師專業成長，形塑自主實現優質師資

1. 推動聚焦領域備課之學習社群，教師進行共同備課，深入探討課程與教學
2. 配合教育部精進教學計畫，參與研習和活動，並推動適性教學，包含有效教學、差異化教學、多元評量、補救教學等教學活動。
3. 配合教育局精進教學政策，推動教室走察、觀課及教師開放課堂計畫，同儕相互觀摩相互學習，激勵自我成長。
4. 落實教師專業發展，推動教師輔導教師與教師專業發展評鑑，以教室另一雙善意的眼睛，相互砥礪相互成長。
5. 引進國教輔導團入校輔導，深入探討領域教學，豐沛教師專業知能。

### (二) 紮實學習課程，厚植學生基本學力

1. 持續推動學校課程發展，引導孩子體驗基本學科所習得的知能，讓孩子能將所學的各領域基本知能，在特色課程的體驗情境中，提供孩子展現統整能力的機會。
2. 重視基本課程的教學與學習，學習領域所應學習的知識與技能，在課堂中精熟，以深化學生基本學力，並透過學校學習評估機制，確實瞭解學生的學習情況。
3. 持續推動攜手、激勵課程，提供學生適才適性發展與學習，以帶好每一個學生為目標。
4. 發展多元學習課程，推動課後社團活動，開闢學生多元展能的體驗學習機會
5. 推動學生專長認證制度，培養學生藝能與體育專長。

### (三) 落實健康促進政策，發展並促進孩子健康身體

1. 運用晨光及課餘時間創造有利的體適能活動機會，維持學生健康體位，培養學生終身規律運動的能力及強化心肺耐力，也增進班級學生的向心力與互動關係
2. 推動防齲減度活動，推展餐後潔牙、含氟漱口水漱口、牙線潔牙、幼兒塗氟、護眼操等活動，以維護學童牙齒、視力保健。
3. 持續推動安全教育，降低學生意外傷害，強化學生安全意識。
4. 幼兒園運用每天固定的課程時間進行跑步、做操、足球等大肌肉活動，提升幼兒健康體能。

#### (四) 推動深耕閱讀活動，厚植孩子語文基礎

1. 建立學校系統性閱讀架構，結合說故事、戲劇、閱讀理解策略、班級共讀、讀報教育、圖書書館利用教育等引領孩子進入書的世界。
2. 推動書香閱讀活動，鼓勵孩子大量閱讀，培養孩子閱讀習慣與能力。
3. 圖書館與閱讀教師推動主題書籍閱讀活動，有計畫的行銷學校圖書，讓孩子喜歡親近圖書館。

#### (五) 強化學生情意教育，推動品德生活教育

1. 重視品德生活教育，透過融入教學與生活體驗學習活動，落實品德、禮貌、秩序、整潔教育，建立學生動靜分明的行為舉止，內化為有為有守的群性修養。
2. 推動情緒教育，培養學生接納自己、尊重他人的價值信念，提升學生良好人際互動，以及挫折容忍與解決問題的能力。

#### (六) 推動校園美感教育，培養學童賞析能力

1. 以藝術課程培養美感，透過視覺、聽覺及表演藝術的教學活動，培養孩子藝術與人文之基本認知，並透過情意的教學引導，提升學童的審美觀念。
2. 以校園情境涵養美感，藝術豐富孩子生活與心靈，建構校園環境、表徵圖像藝術化，讓孩子沉浸於美的事務中，增進美感的體會與賞析。
3. 以師長言行傳承美感，透過師長言行點滴的示範、引導與陶冶，及師生溫馨互動的過程中，傳承行為與語言的美感。

### 三、結語

學校是孩子享受成功經驗的地方，只有創造孩子學習成功機會，才能培養孩子學習信心與樂趣，也才能開啟孩子學習潛能，這就是教育改變的力量。

## 修正家長會章程（2014年8月23日家長委員會通過修正）

現 行	修 正
<p>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p> <p>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含常務委員會）另得含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p> <p>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p> <p>（下略）</p>	<p>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p> <p>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含常務委員會）、及<u>志工服務團</u>。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p> <p>第九條 <u>會長與副會長</u></p> <p>一、<u>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志工服務團團長為當然副會長），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u></p> <p>二、<u>家長會改選前，志工服務團團長之副會長資格，不因團長改選而改變，新任團長若非同一人，應列席參與家長會會議。</u></p> <p>（下略）</p>

## 修正志工團章程 (2014 年 8 月 23 日家長委員會會議通過修正)

現 行	修 正
<p>第陸章：權利與義務</p> <p>第十四條：團員均為無給職，其義務如下：</p> <p>一、恪遵本章程及明湖國小各項規定，嚴禁有損團譽及校譽之行為。</p> <p>二、服從各項會議決議並確實執行。</p> <p>(下略)</p>	<p>第陸章：權利與義務</p> <p>第十四條：團員均為無給職，其義務如下：</p> <p>一、恪遵本章程及明湖國小各項規定，嚴禁有損團譽及校譽之行為。</p> <p>二、遵守各組志工守則，服從各項會議決議並確實執行。</p> <p>(下略)</p>

## 102 學年度家長會各項經費決算

### 家長會後援基金 (102.9.27-103.9.26)

項目	上期結餘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結餘
上期結餘	123,047			
存款利息		980		
捐款收入		480,602		
幼兒園借支還款		9,045		
年度支出			612,655	1,019

### 家長會專款 (102.9.27-103.9.26)

項目	上期結餘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結餘
教育關懷	344,735	60,781	43,450	362,066
吉他專款	60	41,300	41,360	0
志工聯歡晚會		14,888	14,888	0
管樂團		300	0	300
才藝展演		40,000	12,505	27,495
常委紀念品		15,000	15,000	0
可調式課桌椅		71,980	71,980	0

### 護童基金 (102.9.27-103.9.26)

項目	上期結餘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結餘
上期結餘	766,759			
本期存款利息		1,813		
102 上學期收入		2,000		
102 下學期收入		416,700		
年度支出			708,668	478,604

### 家長會會費 (102.9.27-103.9.26)

項目	上期結餘	本期收入	本期支出	本期結餘
上期結餘	183,705			
本期存款利息		484		
102 上學期收入		180,360		
102 下學期收入		176,270		
年度支出			417,242	123,577

102 學年度家長會會費預算暨支出表 (102.9.27-103.9.26)

預算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家長會 (28%)	100,000	76,062
志工團 (22%)	80,000	77,927
敬 師 (11%)	40,000	103,592
兒童節 (11%)	40,000	40,000
事務員 (11%)	40,000	30,870
誤餐費 (10%)	35,000	29,220
其 他 (7%)	25,000	59,571
合計 (100%)	360,000	417,242

103 學年度家長會費預算暨支出統計表

預算科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家長會 (31%)	110,000	
志工團 (22%)	80,000	
敬 師 (16%)	58,000	
事務員 (11%)	40,000	
誤餐費 (10%)	36,000	
預備金 (10%)	36,000	
合計 (100%)	360,000	

## 102 學年度「家長會後援基金」決算表

處室	項 目	預算數	執行數	工作內容說明
教 務 處	學藝活動學生獎勵金	30,000	28,960	學生特殊優良學藝表現獎勵
	教師專業成長	60,000	19,230	延聘教授講授鐘點費等及教師行動研究獎勵
	公差代課費	60,000	84,458	校內各處室活動派代課教師鐘點費
	校刊編印補助	30,000	15,900	編輯人員校稿編輯誤餐車馬費
	推動閱讀及學生獎勵	40,000	26,845	充實圖書及獎勵學生閱讀等補助
	小計	220,000	175,393	
訓 導 處	獎品及獎勵金	60,000	78,180	榮譽競賽、廁所綠美化及各項優勝學生獎品及教練指導獎金
	體育表演會補助金	70,000	56,200	體育表演會各項支出補助
	球隊出賽補助費	50,000	45,624	參賽交通、食宿（排球、桌球、游泳、羽球）
	學生社團發展基金	50,000	45,000	各項社團設備及活動支出補助
	才藝展演	20,000	0	音樂會活動各項支出
	導護志工雨鞋	30,000	21,693	導護志工雨鞋
	國際安全學校校園環境改善費	50,000	50,000	校園安全大富翁及走廊指示標語
	小計	330,000	296,697	
總 務 處	校園綠化美化	60,000	59,560	學校美化綠化植栽更新維護
	小計	60,000	59,560	
輔 導 室	特殊生潛能開發課程	40,000	41,823	延聘專業教師及教練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親職教育講座	12,000	17,632	延聘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特殊兒童輔導知能暨治療師	20,000	3,240	延聘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獎品及獎勵金	3,000	2,710	各項優勝學生獎品（含每月明湖好兒童、金頭腦）及指導獎金
	輔導級特教知能研習	10,000	10,600	延聘專業教師及教練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小計	85,000	76,005	
教 師 會	教師成長社團	5,000	5,000	補助教師社團器材、講師鐘點費、教師康樂活動
	小計	5,000	5,000	
總 計		700,000	612,655	

## 103 學年度「家長會後援基金」需求草案

(2014 年 8 月 23 日家長委員會通過)

處室	項目	今年預算	工作內容說明
教務處	學藝活動學生獎勵金	30,000	學生特殊優良學藝表現獎勵
	教師專業成長	60,000	延聘教授講授鐘點費等及教師行動研究獎勵
	公差代課費	60,000	校內各處室活動派代教師鐘點費
	校刊編印補助	30,000	校刊助印費
	推動閱讀及學生獎勵	40,000	充實圖書及獎勵學生閱讀等補助
	小計	220,000	
學務處	獎品及獎勵金	80,000	榮譽競賽、廁所綠美化及各項優勝學生獎品及教練指導獎金
	體育表演會補助金	70,000	體育表演會各項支出補助
	球隊出賽補助費	50,000	參賽交通、食宿(排球、桌球、游泳、羽球)
	學生社團發展基金	50,000	各項社團設備及活動支出補助
	才藝展演	20,000	音樂會活動各項支出
	導護志工雨衣	20,000	導護志工雨衣
	兒童節禮物	50,000	兒童節禮物
	小計	340,000	
總務處	校園綠化美化	60,000	學校美化綠化植栽更新維護
	小計	60,000	
輔導室	特殊生潛能開發課程	35,000	延聘專業教師及教練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親職教育講座	24,000	延聘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特殊兒童輔導知能暨治療師聘請	15,000	延聘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獎品及獎勵金	3,000	各項優勝學生獎品(含每月明湖好兒童、金頭腦)及指導獎金
	輔導及特教知能研習	10,000	延聘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小計	87,000	
教師會	教師成長社團	5,000	補助教師社團器材、講師鐘點費、教師康樂活動
	小計	5,000	
幼兒園	親職教育講座	10,000	延聘專家學者講授鐘點費及教材講義
	小計	10,000	
總計		722,000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護童基金」教育補助捐款單

親愛的家長您好:

每個學期開始，家長會都會發起「護童基金」的自由樂捐。

您可能不知道，除了編制內的二位校警，學校沒有聘用民間保全人員的額外經費。目前您所看到白天的第三位人力保全及晚上的第四位夜間人力保全都由家長支持聘用。明湖國小有將近 1,800 位孩子，上學放學的交通導護、門禁管理、全校巡邏及下課時活動空間的安全維護，僅僅依賴編制上的兩位校警無論如何是不足的。保護孩子的安全沒有底線，增聘人力保全，不可不做。

過去在所有家長的認同下，家長會透過「護童基金」捐款增聘用額外人力保全的方式，自 86 學年開始至今已行之有年，也獲教育局同意在案。「護童基金」捐款是完全自由的，無論捐款金額多寡，捐與不捐，「護童基金」都會用於保護明湖國小的每一位孩子。家長會將依據捐款所得考量僱用的人力，有多少錢做多少事。

「護童基金」在銀行有一個獨立的帳戶，專款專用，隨時可供查詢。如蒙捐款，請填寫下列表格，連同現金或支票裝入信封袋，請孩子於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 日上午送至家長會辦公室，並取回收據。「護童基金」收據可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謝謝所有爸爸媽媽們的支持。

年	班 座號:	姓名:	
費用項目	捐 款 金 額	收 訖 戳 記	學校 存 查 聯
護童基金	元		

自由樂捐 不限金額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103 學年度第一學期「護童基金」教育補助捐款收據

年	班 座號:	姓名:	
費用項目	捐 款 金 額	收 訖 戳 記	家長 存 查 聯
護童基金	元		

自由樂捐 不限金額

日期：103 年    月    日                      家長會會長：                      經收人：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 聯絡人：吳青芬 (02) 23223477 轉 47 統一編號：97996713

核准文號：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86.11.27 北市教三字第 8627729800 號函

※ 提醒您，依據所得稅法第十七條規定，本項捐款在不超過綜合所得總額百分之二十的圍內，得於申報綜合所得稅時作為列舉扣除額。如以營利事業名義捐款也可列為當年度的費用。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組織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章程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訂定之。

第二條 本會名稱定為「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三條 本會宗旨如下：

- 一、維護家長教育參與權之行使。
- 二、保障本市學生在中小學校學習與受教育權益。
- 三、增進家庭、學校與社區之聯繫與合作，共謀良好教育之發展。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學校，由在學學生家長組成之。

前項所稱家長為學生之法定代理人。

學校應於每學年開學後十四天內，將學生家長之姓名電話送本會，以利連繫會務。

## 第二章 組織與任務

第五條 本會依其組織與任務，設班級學生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含常務委員會)另得含志工服務隊。會員代表大會為家長會最高決策組織。會員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家長委員會代行職權。

第六條 班級家長會任務如下：

- 一、參與學校班級教育事務，並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提案並執行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之決議事項。
- 三、每班推選班級代表2人，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其推選得以通訊方式行之。通訊選舉辦法另定之。
- 四、其他有關事項。

前項第三款之班級代表，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任務如下：

- 五、研討參與學校推展教育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六、審議家長會組織章程。
- 七、審議會務計畫，收支預、決算案。
- 八、選舉及罷免家長委員會委員、會長、副會長。
- 九、選派代表參與學校各種依法令必須參與之委員會會議及執行教育法令明定家長會之職權。

第八條 家長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候補委員九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會員代表中選舉組成之。委員會置特教委員一名，幼教委員一名，原住民學生家長互推一人列席。前項家長會委員，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常務委員會置常務委員九人，由委員互

選組成之，負責執行家長委員會經常性會務，會長及副會長應為當然常務委員。常務委員會開會時由會長擔任主席，可否同數時取決於會長。家長委員出缺時，依次由候補委員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置會長一人，副會長三人，由會員代表大會就家長委員選舉之。會長、副會長任期一學年，以連任一次為限。

第十條 家長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 參與學校教育發展及提供改進建議事項。
- 二、 推動家長會會務及會員代表大會交辦事項。
- 三、 審議會員及會員代表之大會提案。
- 四、 依會務發展之需要，得設若干工作小組。
- 五、 研擬會務計畫及收支預算案，報告會務及收支事項。
- 六、 協助學校處理重大偶發事件及學校、教師、學生、家長間之爭議。
- 七、 協助辦理親職教育及親師活動促進家長之成長及親師合作關係。
- 八、 選舉及罷免常務委員及遴聘顧問。
- 九、 執行家長會組織章程所訂定之事項。

第十一條 常務委員會於委員會休會期間代行職權。

### 第三章 會員

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權利如下：

- 一、 班級家長會出席權、發言權、提案權及表決權。
- 二、 班級代表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 三、 參與本會所舉辦之活動。
- 四、 分享本會所提供之服務。

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之義務如下：

- 一、 繳納會費。
- 二、 遵守本會章程、有關規章及各項決議。
- 三、 宣揚本會宗旨，推行本會任務。

### 第四章 會議

第十四條 每學年第一次班級家長會由班級導師協助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召開，召開時由出席家長公推一人擔任主席，並推選出班級家長代表。

各班級導師應列席班級家長會就班級事務與家長溝通。

第十五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一學年至少召開一次，由原任會長於第一學期開始後三十五日內召開主持之。經家長委員會之決議或會員代表五分之一請求，原任會長應召集臨時會議，

並擔任主席。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須有應出席人員三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家長委員會須有應出席人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並經出席人員過半數之通過，始得決議；出席人數不足得改開座談會，並以出席人數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假決議應明確訂定下次會議時間、相關議程，並通知各會員代表及公布於家長會辦公室。

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於假決議如仍有全校班級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過半數之同意，視同有效之決議。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因故不能出席時，如須委託他人代行其權利者，限於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或委員代行其權利，每一人以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同一人當選不同班級學生家長代表時，其選舉權及表決權以一人計算。

前項之同一人係指夫妻及法定監護人。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每學期開會至少一次，應於會長當選後三十日內召開第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會長因故不能召集或不召集時，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召開之，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八條 會員代表大會及家長委員會開會時，校長、處室主任及教師受邀應列席。

第十九條 家長會當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由原任會長召集，並擔任主席；惟會中推選下列參與各項學校會議之代表時，應由原任會長與新任會長共同主持會議：

- 一、 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 二、 學校課程發展委員會代表。
- 三、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 四、 其他依本自治條例第八條第五款之規定選派代表。

前項各類代表應依代表類別出席或列席會議，並應有候補代表。

## 第五章 經費及會計

第二十條 本會得以學生家長為單位，每學期收繳一次會費。但低收入戶者免繳。

前項收繳金額，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定之。

本會費得委託學校代收，學校代收後交本會管理。

本會應置出納、會計人員，辦理財務會計等事項；非經會員代表大會決議，不得對外募捐。

前項募捐，應採自由捐獻，不得強迫。

第二十一條 本會經費，應在本市公民營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其收支應編列財務報告表於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於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移交。前項會費收支及憑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必要時得隨時抽查。

## 附 則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為辦理日常業務，置秘書、會計各一人及幹事若干人，由會長提名經家長委員會通過後聘任之。
- 第二十三條 本會財務處理辦法、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志工組織運作辦法及家長會議事規則，依主管機關訂頒之相關法令辦理
- 第二十四條 學校如因舉辦學生員生福利事項或學校未編列預算之其他事項或有關學校發展之校務活動，需要本會支援經費時，為利本會之運作，應向會員代表大會提出計畫、預算及學校相關預算編列或會計文件，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始可執行。
- 第二十五條 本章程若有未定事項，依相關法令辦理。如相關法令修改時，本章程隨同修改並適用修改後之規定。
- 第二十六條 本會解散後其財產歸學校所有。
- 第二十七條 本組織章程家長會得自行斟酌修訂之，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於每屆會員代表大會開會後三十日內，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選舉罷免辦法

98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8 年 9 月 25 日）

- 第一條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使本會永續發展並建立本會會務人員選舉及罷免運作方式，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暫行要點或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七條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班級家長代表選舉如採通訊選舉，應本公開、透明之原則，為達普遍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本會應協同學校及各班導師應於開學後二十一日內以書面徵詢學生家長之意願，不得遺漏。
- 第三條 導師依據家長回覆之意願送交本會選監人員按全班人數製作選舉票，並於選舉票上會同選監人員簽章，發送全班學生家長，不得遺漏。  
選舉票應密封寄（執）回。選舉票經寄（執）回後，應即投入票匱。  
前項選舉票應載明寄（執）回截止日期。截止日期應於開學後二十八日內。
- 第四條 通訊選舉之開票，應有選監人員參加。如選監人員尚未選舉產生時，則由家長會派遣代表，並由學校人員代表共同開票、監票。
- 第五條 通訊選舉如未於指定日期前將選票寄回，視為廢票。
- 第六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家長委員、常務委員及相關候補應選名額依本會組織章程規定辦理。
- 第七條 本會舉辦選舉之程序如後：  
一、主席宣佈選舉名稱、職位、應選出之名額及選舉方法。  
二、進行候選人提名。  
三、推派辦理選舉人員，包括監票員、唱票員及記票員若干人。  
四、主席清點出席人數及選票數報告大會。  
五、進行選舉投票。  
六、當場開票並宣布選舉結果。
- 第八條 同一人不得同時為本會會長及副會長之候選人。
- 第九條 副會長、家長委員會委員、常務委員視學校體制依公平比例原則選舉之。
- 第十條 本會之選舉，凡具有備選舉資格者，均得為當選人。  
前項當選人，不以親自出席會議者為限。
- 第十一條 本會班級家長代表通訊選舉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家長委員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會員代表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會長、副會長之選舉由本會會員代表就委員中以無記名單記法行之。  
常務委員之選舉由家長委員就委員中以無記名連記法行之。
- 第十二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家長委員會委員之選舉按應選名額以候選人得票較多數者為當選。得票數相同者由候選人當場以抽籤決定之。  
候選人不在場時由主席代為抽籤。
- 第十三條 會長因其子女於學期中轉學、休學、輟學等因素離校或因故請辭，自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若所賸任期不足二個月者，其代理人選由副會長互推一人代理之。若所賸會期超過二個月者，應於其子女離校日或辭職生效日起十五日內，其他家長委員得以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或由資深或高年級副會長另行召集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

- 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補選之，惟其任期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四條 會長之請辭，應向家長委員會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生效後，家長會應於十五日內檢送請辭同意書及切結書報請教育局備查。
- 第十五條 副會長及常務委員之辭職，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其職位出缺時，不另行補選。
- 第十六條 改選、補選之會長，應報經教育局核備後，方得行使職權。
- 第十七條 家長委員會委員之請辭應向會長提出請辭同意書，並經全體家長委員會委員三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辭職，並於辭職生效日起十日內，依候補委員順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 第十八條 會長、副會長無故不親自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並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後生效，由家長會以書面文件經家長委員會委員三人以上署名通知之，同時於通知時報請教育局備查。  
常務委員、委員無故不出席應出席會議達二次以上者，視同辭職，由家長會通知之。  
第一項應出席會議係指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及常務委員會會議。  
第一項所稱無故不出席會議係指經合法通知而未依規定程序於會前向會員代表大會、家長委員會、常務委員會辦理請假手續者。但其於會議當天因突發事故致未請假，於會議後三日內提出不克出席之正當理由證明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 本會會長、副會長及委員應依照法令、本會章程及本會決議執行職務。  
違反前項規定或假借本會名義從事私人事宜致本會受有損害者，除對本會負賠償責任外，本會得依前開要點或準則、及本辦法第二十條程序罷免其當選資格。
- 第二十條 本會舉辦罷免之程序如後：  
一、會長、副會長之罷免案，經會員代表大會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會員代表連署或提議時，應即通知家長會及學校，並以通知時間明定召開之順序，由連署或提議之會員代表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由家長委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依本自治條例第十四條規定程序決議後，會員代表大會應為罷免案成立之通知，並自教育局核准日起二十日內，應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臨時會議，由家長委員互推一名擔任主席，補選會長，惟其任期均以補足至原任期屆滿為止，副會長不另行補選。  
二、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或會員代表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或提議時，經會員代表大會或會員代表臨時會決議罷免之。  
三、常務委員之罷免：本會委員總額五分之一以上連署經家長委員會決議罷免之。
- 第二十一條 本辦法未盡事項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十二條 本選舉罷免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實施。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學生家長會財務處理辦法

第一條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學生家長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供家長會財務收支妥善管理與運用，有效執行各項會務及活動計劃，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四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暫行要點或準則及本會組織章程第十八條之相關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會財務收入項目包含：

- 一、家長會費。
- 二、各界捐款。
- 三、政府及其它補助款。
- 四、家長會專案活動結餘。
- 五、代收代管費用。
- 六、孳息及其他收入。

學校代收之家長會費應於收得後三十日內交家長會管理。

第三條 本會財務支出項目如下：

- 一、本會辦公及會議支出。
- 二、本會會訊支出。
- 三、本會活動支出。
- 四、志工裝備補助及獎勵。
- 五、獎助師生參與校內外各類教育活動經費及優良成果。
- 六、補助學校急難性軟、硬體設施之改善。
- 七、代支代管專款費用。
- 八、預備金。
- 九、其他經會員代表大會或家長委員會議決事項之費用。

第四條 本會每學年應就本辦法訂定之收入及支出項目，編列當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決算表，送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審議通過後，據以運用本會經費。

第五條 本會財務支出運用及審核程序如下：

- 一、凡申請金額在新台幣十萬元以內者，由會長核可。
- 二、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十萬元未滿三十萬元者，經常務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
- 三、凡申請金額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者，經家長委員會議決通過後，由會長核定。但特殊臨時性支出，得於預算收支有結餘時，提出申請，其審核程序同上；但亦得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特定收支後實施。

第六條 本會財務收支之管理及監督如下：

- 一、本會財務應由當屆會長及會計共同具名，以本會名義在本市金融機構設立家長會專戶存儲，並於每學年會長改選後七日內，辦理財務移交。
- 二、本會應製發連號裝訂三聯式收據本，憑以入帳財務收入。
- 三、出納、會計人員應定期編列家長會財務收支報表，向家長委員會及會員代表大會報告，並公布全體家長周知。
- 四、各項財務收支之整理，應符合一般會計原則，其單據及帳目記錄，至少應保存三年。

第七條 家長會出納、會計人員於每任會長任期屆滿前二十日內，應將金融機構家長會專戶存摺正本與財務移交報告、主要財產目錄、現金出納表及相關帳冊各一式四份送交家長委員會查核後，提交下次會員代表大會審議，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由會長移交下任會長一份、自存一份、家長會及學校各留存一份。

第八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九條 本財務處理辦法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家長會議事規則

99 學年第一學期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99 年 10 月 2 日）

## 壹、提案：

- 一、一般提案應先經主席徵求一人以上之附議後成立。
- 二、章程修正案應先經三人提案以書面向主席提出。

## 貳、表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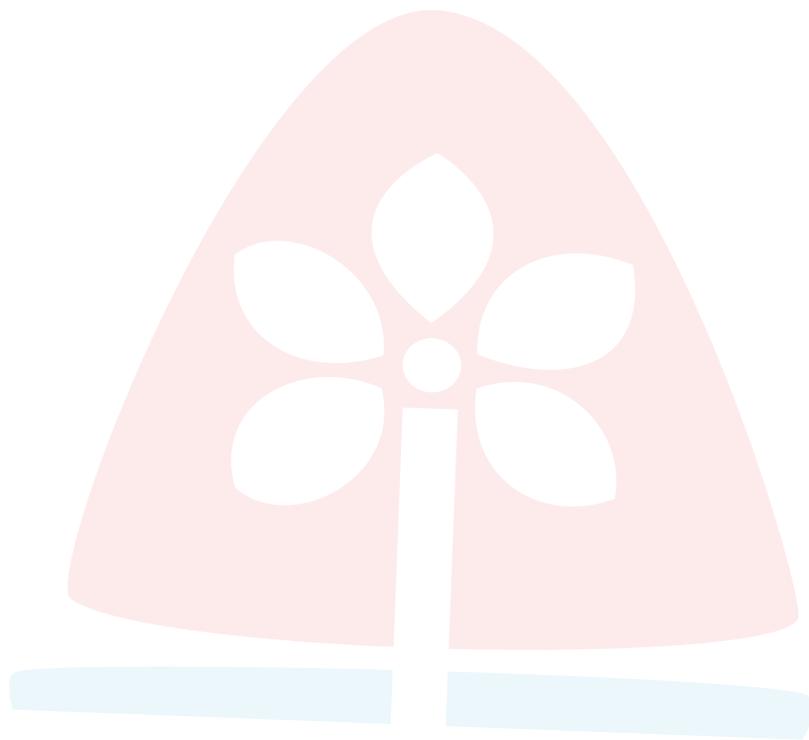
會員代表大會之開會及決議依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九條、第三章及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及運作監督暫行要點或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 參、發言：

- 一、發言應經主席同意取得發言權。
- 二、每人發言時間不得超過三分鐘，時間終了無論發言是否完畢應即停止發言，由主席點名下一位發言人發言。
- 三、發言內容儘量扼要簡明，勿作人身攻擊或侮罵諷刺，保持理性、和氣態度。
- 四、發言不限一次，但有兩人以上同時要求發言時，尚未發言者優先發言。
- 五、發言人不聽主席制止或不服從大會主席之裁決時，由主席裁決喪失發言權。
- 六、因時間限制，大會主席裁決終止發言時，尚未發言者不得發言，但可補提書面意見供大會參酌。

肆、本議事規則若有未盡事宜，依內政部會議規範原則處理。

伍、本議事規則經家長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志工團組織章程

101 學年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101 年 9 月 26 日）

## 第壹章：總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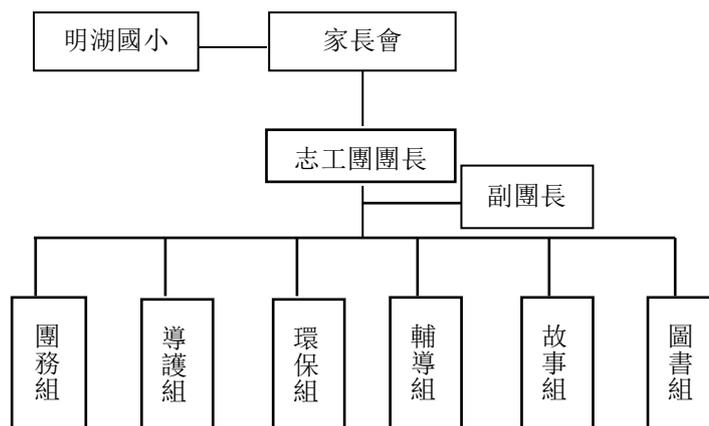
第一條 本章程係依據臺北市中小學校學生家長會設置自治條例第二十二條訂定之。

第二條 本團定名為「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志工服務團」(對外簡稱：明湖國小志工團；以下簡稱本團)，隸屬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家長會，團址即設於家長會，校內行政協助單位為輔導室。

第三條 本團設置以促進學生家長，發揚服務奉獻精神，關懷兒童教育，並協助學校推動校務為宗旨。

## 第貳章 組織職掌

第四條 本團設團長 1 名，副團長 1 名。下置團務組、導護組、環保組、輔導組、故事組、圖書組，各組設組長 1 名、副組長得視業務需要，設置 1 至 2 名，由組長提報，經幹部會議討論決定設置人數，其組織架構圖如下：



第五條 各組主要工作如后：

團務組：處理全團行政事宜，並支援各項活動。

導護組：協助學生上學、放學各崗哨、路口之交通指揮。

環保組：協助資源回收及推動環保教育。

輔導組：配合學校各項輔導工作之推動。

故事組：晨光活動時間或配合教師規劃主題至各班說故事。

圖書組：圖書整理、借書、還書登記、及圖書館使用推廣。

第六條 各級幹部職掌及其產生方式：

團長：綜理全團事務，並兼任家長會副會長一職。其資格須為在明湖國小就讀學生之家長，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為限。

團長職務代理人為副團長，如團長、副團長因故同時出缺，為維持團務運作，則由家長會會長指派人選代理之，以迄下一學年度團長選出為止。

其產生方式如后：

- (一) 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各組新任組長選出後，由團務組公告團長及副團長選舉辦法，有意參選之候選人，須先行覓妥副團長人選，於規定期間內，向團務組完成聯名登記手續。
- (二) 團務組隨即進行資格審查，不論是團長或副團長候選人資格不符規定時，則不予接受報名。
- (三) 報名期間內如無候選人登記時，得延長報名截止期限，以迄有符合規定之候選人辦理登記為止。
- (四) 依照選舉辦法公布之日期，由新選出之組長（含）以上幹部進行投票表決，以得票多者為當選。
- (五) 當選名單提報下一學年度第一學期本團團員大會核備。

副團長：協助團長處理團務，並為團長職務代理人。其資格須為在明湖國小就讀學生之家長，任期一學年，係採與團長聯名登記選舉方式，連選得連任乙次為限。

副團長因故出缺，不另辦理補選。

組長：綜理各組事務，負責擬定各組工作計畫並推動執行。其資格須為在明湖國小就讀學生之家長，於每學年度第二學期結束前，由各組成員自行召開會議，以選舉方式產生，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為限。組長職務代理人為副組長，如組長、副組長因故同時出缺，為維持組務運作，則由團長指派人選或團長自行代理之，以迄下一學年度組長選出為止。

副組長：協助組長處理組務，並為組長職務代理人。其資格除在明湖國小就讀學生之家長外，無不良素行之社會人士亦得擔任。其產生方式得由各組

組長自行遴選後，提報幹部會議核備。任期一學年，連選得連任乙次為限。

## 第參章 經費

第七條 本團經費來源如下：

家長會撥款。

各界捐款。

配合學校活動辦理之義賣或園遊會收入。

其他。

第八條 本團一切經費收支，由家長會統籌管理，應專款專用並製作收支明細表。

第九條 本團解散時，其結餘經費造冊移交家長會運用。

## 第肆章 團員徵募

第十條 本團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後進行新志工徵募事宜，於第二學期結束前，針對現有志工進行續任意願調查，俾能確切掌握人力需求。

第十一條 凡在明湖國小就讀學生之家長及無不良素行之社會人士，經報名並完成志工基本服務訓練後，得以成為本團團員（以下簡稱團員）。團員入團時需繳交一寸彩色或黑白照片 2 張予團務組，俾供製作識別證及個人資料建檔之用。

## 第五章 會議

第十二條 本團於每學年度第一學期由團長召集並主持團員大會，必要時得由團長或經由五分之一團員連署，召開臨時會議，所有團員均應出席，家長會會長、校長及相關單位主管或承辦人員得列席。團員大會為最高決策機關，其主要任務如下：

團務報告

工作檢討

通過新學年度工作計畫

提案討論

其他重要事項研議

第十三條 本團每月至少召開一次幹部會議，各組組長均應出席，定期檢討工作執行概況，並隨時反映組員意見。

## 第六章 權利與義務

第十四條 團員均為無給職，其義務如下：

恪遵本章程及明湖國小各項規定，嚴禁有損團譽及校譽之行為。

服從各項會議決議並確實執行。

不得干預學校行政作業，並嚴禁以本團名義運用關係或藉服務機會向學校師生、員工及其他志工進行與團務推動無關之商業行為、政治及宗教活動等。

團員進入學校，須佩帶識別證。如非執行勤務入班導讀、個案輔導、新生服務、及處理緊急事故等，請勿進入教室。

第十五條 志工團本於服務學校之宗旨，依各組支援業務性質不同，擬定所屬各組團員第一、第二學期基本服務時數。第一學期經團務組核算，未達所屬各組基本服務時數之團員，將於第二學期開學後，編納為培訓志工。培訓志工除不發予志工證件外，並不得參加志工成長研習課程（教育局規定之志工基礎與進階研習課程除外），於團員大會中亦無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惟享有基本意外保險保障。

第十六條 所屬各組團員若為不可抗力之因素（如：疾病、意外、工作或家庭遭逢變故等）未達基本服務時數，由所屬組長向團務組報備後，可延至下一學期計算服務時數。

## 第七章 獎懲

第十七條 志工服務達一年者由學校於每學年度期末頒發感謝狀，服務績優者於志工大會予以表揚，以資鼓勵。獎勵之方式如下：

人文獎：連續服務三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逾三百小時，頒給獎座及獎狀。

親和獎：連續服務五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逾六百小時，頒給獎座及獎狀。

卓越獎：連續服務七年以上，且服務時數累計逾一千小時，頒給獎座及獎狀。

資深志工獎：連續服務滿6年，且服務時數累計逾一百二十小時，頒給獎狀。

第十八條 團長與副團長每學期加計志工服務時數100小時，組長與副組長每學期加計志工服務時數50小時，社區家長每學期加計志工服務時數10小時。

第十九條 定期認證志工服務時數，並向主管單位報備以取得優惠活動與表揚。

第二十條 跨組服務之志工以實際服務時數為準，並向團務組登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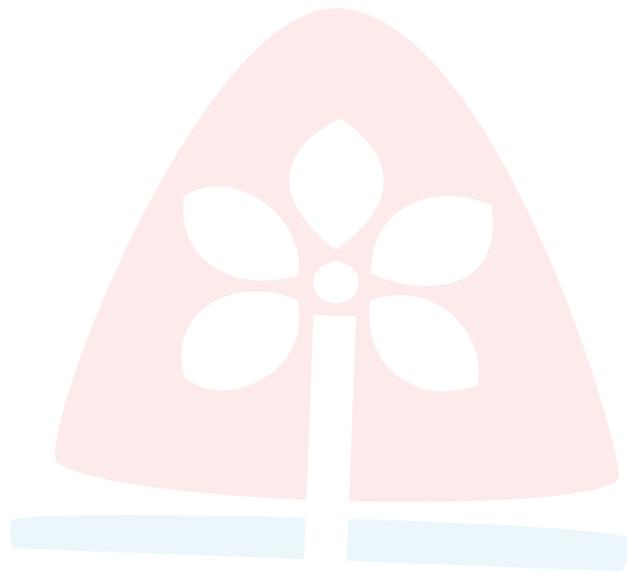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一條 團員若有違反第十四條情事，除經幹部會議討論決議移送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處理外，家長會常務委員會亦可主動調查處理。經查屬實，可予口頭告誡或除名處分。處理方式由家長會會長召開臨時常務委員會議，常務委員過半數以上出席，當事團員應列席說明，採出席人數過半數同意之方法為之。若被移送之當事人為常務委員時，則不計入出席人數。

## 第捌章 附 則

第二十二條 各級幹部改選後，應於七個工作日內完成交接事宜，移交清冊一份送交明湖國小輔導室備查。

第二十三條 團員退出本團時，須至團務組繳還本團所發放之識別證、借書證等所有證件和物品。

第二十四條 本章程經家長會常務委員會討論修正、家長代表大會通過並報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臺北市內湖區明湖國民小學 103 學年度學生家長代表名冊

編號	班級	家長代表	服務公司	職 稱	編號	班級	家長代表	服務公司	職 稱
1	101	方志承	生活醫學科技	經 理	37	209	陳玉菁		家 管
2	101	沈志勳	康瑞行銷	副總經理	38	209	林玉英		家 管
3	102	黃奕仁	東吳大學	教 授	39	210	劉澤英	國立陽明大學	副教授
4	102	趙毓麟	自營	老 闆	40	210	陳宣甫	和樂屋	負責人
5	103	詹志發	緯穎科技公司	經 理	41	301	王文良		
6	103	丁 龍	廣達電腦	研 發	42	301	張仕逸		
7	104	林國楨	榮工工程公司	站 長	43	302	朱庭漪		家管
8	104	謝麗足		家 管	44	302	鄭仁杰	華同工業	
9	105	鄭仁豪	傅眼科	醫 師	45	303	古連忠	嘉連國際公司	老闆
10	105	楊瑞梅	恆豐全球公司	董事長	46	303	蘇秋如		會計
11	106	黃吉清	合作金庫	襄 理	47	304	戴君蓉	建基公司	財務經理
12	106	劉瓊媚	花旗商業銀行	副 理	48	304	任晶華		
13	107	賴佳宏	廣達電腦	資深工程師	49	305	李國英		家 管
14	107	劉奕嫻	同豐營造工程	襄 理	50	305	李淑玲		家 管
15	108	鄭涵方	向陽牙醫診所	診所管理人	51	306	許銘顯	國防部軍醫局	程式設計工程師
16	108	高靜怡	商	商	52	306	吳雅琪	慶太工程	會 計
17	109	趙曼伶	互惠聯合會計事務所	查帳員	53	307	蘇瑞玲		家 管
18	109	楊婉君	華南商業銀行	資深專員	54	307	王珮琳		家 管
19	110	楊翠微	維克設計公司	設計師	55	308	洪育美	明湖國小	教 師
20	110	李詩瑩		家 管	56	308	羅文鴻	臺灣熱流	經 理
21	201	王志成	元德牙醫診所	負責人	57	309	張美心	華南銀行	行 員
22	201	呂盈慶	藝馨堂	商	58	309	張舜傑	人友釣具	店 長
23	202	吳政鴻	聯寶國際	總經理	59	310	黃得昌	桓邦建設公司	副 理
24	202	吳國徽	元大銀行		60	310	劉智鋒	創見資訊(股)	業 務
25	203	周世宏		經 理	61	401	陳曉薇		家 管
26	203	李俊毅	SUSE LINUX	軟體研發經理	62	401	翁麗娟	福清營造	會 計
27	204	程弈嘉	高工局	行政人員	63	402	謝明峰	震永科技公司	業 務
28	204	郭三銘	天心資訊	技術總監	64	402	楊蕙蓉		家 管
29	205	呂培軍	安國國際	經 理	65	403	陳彥昌	台北富邦銀行	資深經理
30	205	陳妍中	服務業		66	403	郭信大	防水材料行	老 闆
31	206	鄭正略	關貿網路	專案經理	67	404	黃信富	豪褒	總 務
32	206	李政雄	錡峰科技	顧 問	68	404	童瑞林	協益電子	經 理
33	207	黃靖淑		家 管	69	405	謝明潔	家管	家 管
34	207	魏秋茹		家 管	70	405	韋俊豪	開發國際	經 理
35	208	陳百隆	貿易公司	負責人	71	406	胡雅玲	品約公司	財務經理
36	208	陳錄本	道一堂香舖	負責人	72	406	吳青芬	中國人壽	襄 理

編號	班級	家長代表	服務公司	職 稱	編號	班級	家長代表	服務公司	職 稱
73	407	林錦生	三軍總醫院	主治醫師	111	606	邱炎璋		
74	407	林煌智	欣南科技	工程師	112	606	楊健生	保長國小	警 衛
75	408	曾士山		老 闆	113	607	鄭愛婷	奧若科技	負責人
76	408	鄭宜芸	小兒科診所	院 長	114	607	曹瑜珮		家 管
77	409	藍建榮	國泰人壽	主 任	115	608	黃金蓮		家 管
78	409	李文釗	育陞代書事務所	負責人	116	608	袁小玲		家 管
79	410	盧叔雯	外貿協會	專 員	117	609	林緻玲		家 管
80	410	張嘉怡	內湖區公所	課 員	118	609	郭子榮	豪山國際	課 長
81	501	林素珍	德輔公司	經 理	119	610	陳湘君	AIT	採 購
82	501	李十全	PGA 建築師事務所	經 理	120	610	黃遐齡	藍絨設計	裝飾布置
83	502	鄭煌倚	台灣工業銀行	經 理	121	611	鍾承泰	承記鍋貼	自營商
84	502	林芳勳		家 管	122	611	周信宏	法律扶助基金會	律 師
85	503	史葆宇	永豐金控	科 長	123	大象	葛東驊	亞德光機公司	課 長
86	503	陳憶明	美商賀寶芙	店 長	124	大象	吳千祥	研碩電腦	經 理
87	504	鍾宜真	楊格企業公司		125	浣熊	楊紹明	醴聯醫藥生技	資訊顧問
88	504	字憶華		家 管	126	浣熊	林志明	尚懋科技公司	協 理
89	505	王柏中	綠能科技	經 理	127	綿羊	何孟剛	名埕工程公司	
90	505	譚 誠	華元地產	老 闆	128	綿羊	郭子文	盈碼科技公司	經 理
91	506	張振宇	大湖醫師	院 長					
92	506	羅雅豐	趨勢科技公司	研發部經理					
93	507	徐壺暉	陽明大學						
94	507	鍾安淇		作 家					
95	508	呂東洋	21 世紀不動產	房仲經理					
96	508	黃連聰	嘉甫工程公司	副 理					
97	509	蔡榮欣	花兒廣告公司	負責人					
98	509	林月鳳	禾伸堂公司	課 長					
99	510	游正輝	秀峰高中	總務主任					
100	510	江玟玟		家 管					
101	601	黃啟鎮	永興燈飾	主 管					
102	601	廖桂珍		家 管					
103	602	邱茂原	維 康	督 導					
104	602	簡秀蘭		家 管					
105	603	吳培傑	VCRO	研發經理					
106	603	康明聖	亞太財金公司	協 理					
107	604	蕭木蘭	自家	家 管					
108	604	彭海燕	柯老二糕餅公司	商 管					
109	605	黃建隆	財金資訊公司	高級工程師					
110	605	洪碧穗		家 管					

台北市內湖區明湖國小 102 學年度「家長會後援基金」捐款徵信錄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1021015	周仲儀	10,000		1021028	賴崇銘	500	
1021024	蔣嘉萍	1,000		1021028	黃群凱	500	
1021027	洪蘊慈	1,347		1021028	蔡心瑜	500	
1021027	鍾承泰	3,000		1021028	蔡重奇	2,000	
1021028	何斯豪	1,000		1021028	曾逸嬋	500	
1021028	李宥忻	500		1021028	冷承恩	500	
1021028	潘麗敏	1,000		1021028	簡嘉駿	500	
1021028	莊志維	500		1021028	張志光	2,000	
1021028	葉明蘭	500		1021028	崔菊芬	1,000	
1021028	吳靖雯	500		1021028	王俐云	300	
1021028	葉芃采	500		1021028	呂承翰	500	
1021028	顏丞妤	500		1021028	謝沐龍	200	
1021028	蕭睿騏	500		1021028	李隆輝	200	
1021028	陳俊銘	200		1021028	蔡芷嫻	500	
1021028	吳秉輝	300		1021028	劉冠頡	500	
1021028	張家源	500		1021028	鄭鈺馨	500	
1021028	石盛文	300		1021028	吳青芬	1,000	
1021028	葉慧玲	500		1021028	李宏原	500	
1021028	鄭慶旭	500		1021028	陳彬雄	1,000	
1021028	60714	500		1021028	蘇玉填	500	
1021028	李藝真	3,000		1021028	蕭紫涵	500	
1021028	陳彥廷	500		1021028	陳宗佑	300	
1021028	許安廷	500		1021028	湯蕭葳	500	
1021028	譚智偉	500		1021028	蘇姿岑	1,000	
1021028	陳妍伶	500		1021028	李嘉惠	1,000	
1021028	陳志榮	5,000		1021028	李彥欣	500	
1021028	張博崴	200		1021028	翁暉鈞	500	
1021028	湯思真	500		1021028	周信宏	500	
1021028	余惠婷	500		1021028	徐素嬪	3,000	
1021028	陳欽宗	500		1021028	劉品萱	500	
1021028	程湜	200		1021028	龔銘潭	500	
1021028	蘇子瑜	500		1021028	林佩蘭	1,000	
1021028	王子珊	500		1021028	翁瑜瑩	200	
1021028	陳以庭	500		1021028	賴世勤	500	
1021028	余佩真	500		1021028	李季紅	500	
1021028	林淑秋	500		1021028	孫蕙璇	500	
1021028	李平軒	1,000		1021028	王嘉陵	500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1021028	余師墉	500		1021028	蔡東霖	500	
1021028	陳加宜	300		1021028	程景騰	500	
1021028	汪政德	1,000		1021028	呂孟澤	500	
1021028	張致鉸	500		1021028	許妙香	500	
1021028	吳佩珊	500		1021028	劉智鋒	3,000	
1021028	曹雨璇	500		1021028	無名氏	1,000	
1021028	陳彥勳	1,000		1021029	鄧佳珍	500	
1021028	陳彥伶	500		1021029	黃楷祐	500	
1021028	張品翎	500		1021029	李俊毅	700	
1021028	賴世勤	500		1021029	陳致瑋	500	
1021028	曹浩瑋	500		1021029	高郁婷	200	
1021028	陳柏翰	500		1021029	張維健	500	
1021028	黃冠傑	200		1021029	解遵本	500	
1021028	王炎光	500		1021029	崔柏鈞	3,000	
1021028	李佩玲	1,000		1021029	沈祖榕	500	
1021028	林雯蕓	500		1021029	周義凡	500	
1021028	簡子晏	500		1021029	陳俐璇	500	
1021028	陳宣志	500		1021029	楊健生	500	
1021028	吳承哲	500		1021029	梁育萍	500	
1021028	呂理喆	500		1021029	郭諮庭	500	
1021028	林民偉	500		1021029	盧守信	2,500	
1021028	鄭仁豪	3,000		1021029	盧守信	2,500	
1021028	簡凡祐	500		1021029	謝心瑜	500	
1021028	蔡憲宜	500		1021029	楊凱婷	1,000	
1021028	林錦生	500		1021029	吳青芬	10,000	
1021028	翁暉鈞	500		1021029	古連忠	10,000	
1021028	張耀明	500		1021029	廖瑞文	500	
1021028	張羿安	500		1021029	李明哲	500	
1021028	蔡宇安	500		1021030	蔡佩君	500	
1021028	楊佳穎	500		1021030	王榮發	1,000	
1021028	陳愉婕	500		1021030	尤富山	500	
1021028	林志明	500		1021030	潘信睿	500	
1021028	曾麗慧	500		1021030	林美英	500	
1021028	韋俊豪	1,000		1021030	顏均聿	500	
1021028	王國榮	2,000		1021030	陳柏凱	500	
1021028	張志誠	500		1021031	顧承宇	1,000	
1021028	郭芊毓	500		1021031	粘智勛	500	
1021028	吳峻豪	500		1021031	林家薰	500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1021031	林煜儒	500		1021031	謝照明	500	
1021031	劉品佑	500		1021116	江小姐	200	
1021031	陳允中	500		1021116	歐蕙綺	1,000	
1021031	程立弘	2,000		1021116	吳乃姍	5,000	
1021101	史學文	500		1021116	蔣蕙君	1,000	
1021101	巫其玲	1,000		1021116	林錦生	1,000	
1021104	沈維楨	500		1021116	張俊雄	500	
1021104	吳彥誼	500		1021116	蔣馨儀	200	
1021104	陳睦青	1,000		1021116	陳幸梓	5,000	
1021104	李蓓云	500		1021116	齊蘭英	5,000	
1021104	史嘉章	1,000		1021116	沈志勳	2,000	
1021105	李世章	20,000		1021116	陳湘捷	500	
1021105	無名氏	500		1021116	黃瓊華	1,000	
1021105	無名氏	500		1021116	廖柏維	6,000	
1021105	李政雄	500		1021116	陳妍伶	100	
1021105	張舒敏	500		1021116	林瑋琪	100	
1021105	黃咨綺	500		1021116	趙佑庭	100	
1021106	曹明炫	1,000		1021116	林柏均	3,000	
1021106	楊方	50,000		1021116	林宇珊	100	
1021106	嘉連國際 (股)公司	10,000		1021116	宋沁玲	300	
1021107	李映萍	300		1021116	吳尚妮	200	
1021107	王志成	30,000		1021116	徐素嬪	6,000	
1021107	陳雯娟	5,000		1021116	善心人	100	
1021108	鍾宜真	3,000		1021116	賴佳宏	1,000	
1021111	柯老二糕餅 有限公司	2,000		1021116	黃德智	100	
1021113	李世章	41,300	吉他專款	1021116	戰嘉輝	10,000	
1021116	杜庭鋒	500		1021116	李柏逸	145	
1021116	陳志榮	10,000		1021116	許博盛	300	
1021116	周哲宇	200		1021116	李杰修	1,000	
1021116	曾伊養	2,000		1021116	藍誼好	1,000	
1021116	林正川	1,000		1021116	吳雙帆	100	
1021116	何朋諭	1,000		1021116	吳雙羽	100	
1021116	徐○暉	1,000		1021116	洪蘊慈	300	
1021116	黃合平	1,000		1021116	鄭睿頡	100	
1021116	余惠婷	100		1021116	潘奕傑	300	
1021116	凌振寰	100		1021116	陳秀琴	2,000	
1021031	藍千懿	500		1021116	丁怡君	300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1021116	高萬傳	2,000		1021116	劉昌炫	100	
1021116	張有賢	1,000		1021116	劉耀宇	300	
1021116	善心人	100		1021116	陳莞妮	500	
1021116	張惟筑	300		1021116	陳筠函	500	
1021116	王珣云	100		1021116	巨瀚起重工程 有限公司	5,000	關懷基金
1021116	簡凡祐	100		1021116	裕豐起重工程 有限公司	5,000	關懷基金
1021116	劉思岑	1,000		1021116	王芊丰	300	
1021116	曹丞茲	200		1021116	劉芮君 劉彥甫	300	
1021116	彭亭蕙	500		1021116	林妍均	200	
1021116	董耕合	100		1021116	葉子揚	500	
1021116	陳立哲	100		1021116	郭家彤	200	
1021116	趙方婕	300		1021116	王憶甄	500	
1021116	林念庭	200		1021116	陳采妍	500	
1021116	張瑜庭	1,000		1021116	吳承哲	100	
1021116	李錦屏	10,000		1021116	陳彥勳	200	
1021116	潘信達	400		1021116	顏榕廷	100	
1021116	吳培傑	2,000		1021116	林宥綸	1,000	
1021116	沈傳焯	500		1021116	陳奕伶 陳奕安	500	
1021116	王泓翔	200		1021116	蕭芋晴	300	
1021116	林立青	300		1021116	蕭竣溢	300	
1021116	章勝宇	100		1021116	輝和瓦楞紙 器有限公司	1,000	
1021116	林允堂	100		1021116	陳莉捷	100	
1021116	陳豐諺	300		1021116	黃鈺凌	300	
1021116	林承翔	100		1021116	曹祖媛	100	
1021116	關敬宜	500		1021116	陳詩媛	200	
1021116	陳曉薇	1,000		1021116	羅弘傑	500	
1021116	李承翔	500		1021116	周加恩	60	
1021116	高慶翔	1,000		1021116	范品緯	10	
1021116	郭語欣	100		1021116	李嘉惠	1,000	
1021116	嘉連國際股 份有限公司	6,000		1021116	方小姐	100	
1021116	林泓宇	500		1021116	張桂芳	300	
1021116	許姿暄	500		1021116	賀文玉	100	
1021116	柯汶慧	100		1021116	張耿圖	1,000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1021116	朱賡祐	1,000		1021116	陳郁芳	100	
1021116	龍鵬文	1,000		1021116	陳湘捷	20	
1021116	黃利仿	1,000		1021116	李鎧麟	300	
1021116	楊秀蘭	3,000		1021116	李鎧麟	700	
1021116	林純嬌	1,000		1021116	施煜庭	500	
1021116	陳心艾	100		1021116	陳柏宇	200	
1021116	邱坤源	500		1021116	吳世正	1,000	
1021116	林柏園	1,000		1021116	董原	100	
1021116	吳政鴻	4,000		1021116	江元楷	500	
1021116	無名氏	300		1021116	陳子泓	100	
1021116	郭詩盈	500		1021116	張瑩緹	200	
1021116	何斯瀚	300		1021116	陳奕愷	200	
1021116	高子恩	100		1021116	周郁軒	100	
1021116	簡子晏	100		1021116	黃浩歲	200	
1021116	楊婕妤	500		1021116	曾婕昀	300	
1021116	陳純懿	500		1021116	胡宸瑄	100	
1021116	丁龍	500		1021116	黃政燁	500	
1021116	李秀卿	1,000		1021116	呂承翰	500	
1021116	幼女童軍團	1,000		1021116	呂宜蓁	500	
1021116	幼女童軍團	1,000		1021116	陳威志	100	
1021116	吳雨璇	100		1021116	沈祖榕	1,000	
1021116	馬淑卿	1,000		1021116	蔡吉祥	1,000	
1021116	吳仁傑	100		1021116	方玉龍	300	
1021116	明湖里元極舞全體同仁	3,000		1021116	陳麗文	1,000	
1021116	黃麗莉	300		1021116	陳順義	5,000	
1021116	黃麗莉	300		1021116	楊振逸	2,000	
1021116	林月鳳	1,000		1021116	丁宥瑜	2,000	
1021116	劉存桔	500		1021116	丁宥閔	2,000	
1021116	茹裕倉	100		1021116	游凱翔	2,000	
1021116	無名氏	500		1021116	陳莉捷	100	
1021116	林瑞琦	300		1021116	陳哲煒	100	
1021116	鄭鈺馨	500		1021116	黃于甄	100	
1021116	鄭鈺軒	100		1021116	林雋祐	1,000	
1021116	曾鈺桓	300		1021116	向修慧	200	
1021116	譚乃瑄	1,000		1021116	無名氏	200	
1021116	司閔文	1,000		1021119	誠泉有限公司	10,000	
1021116	張竣祺	100		1021120	謝易龍	1,000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日期	姓名	金額	備註
1021120	陳嘉吟	100					
1021121	陳正恆	5,000					
1021122	劉秀甄	100					
1021122	黃靜雯	100					
1021122	林泯萱	1,000					
1021122	鄭涵渝	100					
1021125	劉秀甄	300					
1021125	宋威葳	100					
1021125	彭國慶	300					
1021125	吳美瑩	300					
1021125	黃進民	200					
1021126	陳錄本	2,000					
1021231	廖哲皓	500					
1030103	楊方	8,888	志工聯歡晚會				
1030106	吳青芬	6,000	志工聯歡晚會				
1030110	楊方	1,000					
1030110	徐素婷	3,000					
1030110	劉智鋒	1,000					
1030110	林妙純	1,000					
1030110	黃遐齡	300	管樂團				
1030110	譚羽成	10,000					
1030121	林雋祐	500					
1030221	柯汶慧	300	護童基金				
1030314	王志成	10,000	母親節才藝表演				
1030314	吳青芬	10,000	母親節才藝表演				
1030418	古連忠	10,000	母親節才藝表演				
1030425	楊方	10,000	母親節才藝表演				
1030623	王瓏山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關懷基金				
1030811	楊方	15,000	紀念品				
1030904	謝順成	71,980	課桌椅專款				

